

2020 年度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 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履行高速公路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职责。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省高速公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工作主线，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奋进”系列行动、深化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有力维护了省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和治安形势整体稳定。

（一）坚持“六个强化”，紧扣主责主业，守住安全底线。

1、强化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公安部交管局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奋进”系列专项行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公路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规范行车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效净化路面通行秩序，全力保障路面行车安全。

2、强化隐患治理。深入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一路四方”机制，联合高速交通、路营公司、地方道安办等有关部门，组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常态化排查治理交通标志、标线以及长下坡、隧道、桥梁、匝道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隐患，确保发现一处入账一条、治理一处销账一条。同时，严格对标对规抓住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和新建高速公路通车新交工验收两个环节，围绕保障交通安全，有力推动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治理。

3、强化应急管控。分类细化完善雨季汛期、恶劣天气等应急交通管控预案，建立健全“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核查”管控机制，顺利完成乐山青衣江罕见特大洪水、雅西高速栗子平塌方泥石流、姚河坝山体滑坡、都汶高速“8.17”泥石流等严重灾情交通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了涉灾交通事故“零伤亡”。

4、强化重点管控。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五类重点车辆，常态化整治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违法倒车、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危化品运输车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行人违法上高速公路等易扰乱秩序和易肇事肇祸等“十类突出违法行为”。

5、强化治安防控。落实“三进”部署要求，推动高速公路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主站口设

立了 118 个警务室，日常驻警 600 余人；开展“一标三实”进服务区，高速公路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6、强化扫黑除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高速公路公安机关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安厅印发的《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日常工作和主责主业，保持严打、严管、严控高压态势，强力推进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威慑效果明显。

（二）坚持“四个高效”，落实上级部署，做好疫情防控

1、高效开展路面管控。严格落实四川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第一时间启动 24 小时值守的最高等级勤务，全力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服务区等设置联合检疫站点，进一步完善路线定制、警车护送等紧急措施，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生命救援通道，全面落实“三不一优先”通行政策，有效斩断了高速公路疫情传播交通链，确保了防疫物资、人员车辆及救援车辆的安全、高效通行。

2、高效落实交通安保。一方面，紧密结合假日交通流量、气候变化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分析研判疫情期间重要节点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强化高地联勤联动，落实动态分流调控举措，有力确保了全国、全省“两会”和“清明”“五一”“端午”“国庆”等重要节点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

通。另一方面，高速公路公安机关努力克服各种困难，针对涉及路线长、点位多、分布散、任务线路交叉重叠以及道路条件复杂多变等实际情况，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深入研判、积极联动、精准管控，全力确保高速公路交通保障任务安全和群众出行畅通，圆满完成了各项安保任务。

3、高效应对突发状况。12月初，成都市出现本地新增确诊病例后，高速支队在第一时间传达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总队党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会议精神和厅联合指挥部工作指令，第一时间制定全省高速公路应急保障方案，并派出督导检查组对高速公路各支队、大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坚决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公安厅、总队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在冷链运输车辆较为集中的65个重点收费站设置检查卡点，开展检查查验，并做好交通、治安秩序维护。

（三）坚持“三个全面”，深化警务改革，创建平安高速

1、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省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改革办、财政厅、交通厅召开了全省高速公路深化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会，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高速公路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在服务区推行建立由高速公安、高速交通、运营公司、经营业主协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办公室”和“临时党支部”，全面做

实综合管理、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群众服务等职能职责，并整合服务区治安积极分子、经营业主、长期经停驾乘人员等搭建完善群众自治平台，高速公路公共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

2、全面构建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公安部交管局“山东枣庄”、“湖南常德”现场会议精神，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四川高速公路公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托服务区警务室、出入口执法站、省界公安检查站等，全力搭建省界入口预警、服务区检查、站口查缉“三道防线”，实现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高效精准管控。

3、全面规范勤务模式。全面完成“96122”报警连线，进一步完善警组勤务模式，推行“高峰站点、平峰巡线、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制度，严格实行服务区警务室 ABC 三级勤务，高速公路见警率、处警率不断提升。

三、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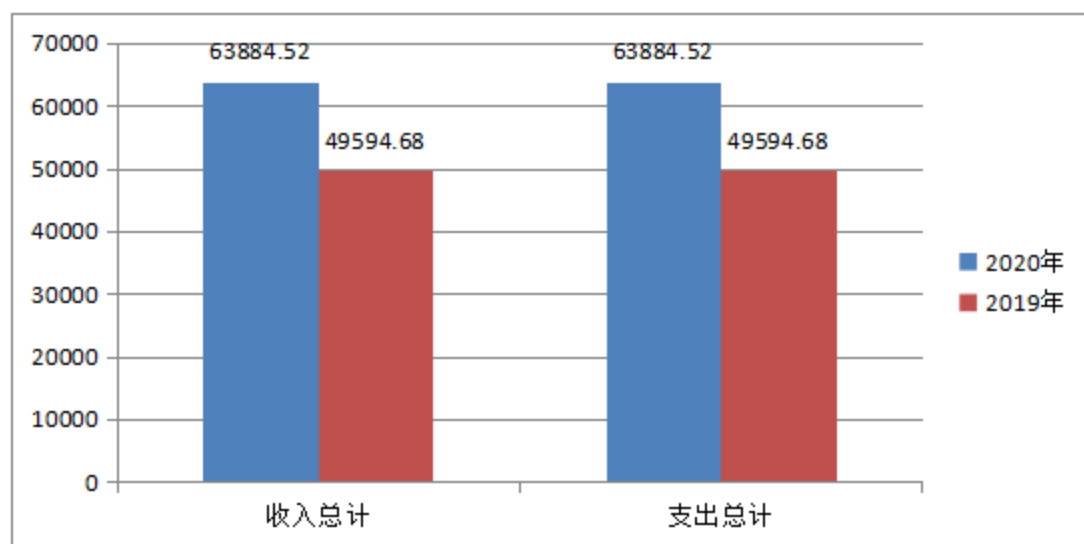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支队由七个支队组成，分别是：高速公路一支队（下设 12 个大队）、高速公路二支队（下设 12 个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下设 14 个大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下设 8 个大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下设 18 大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下设 7 个大队）、高速公路机动勤务支队。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3884.5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89.84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高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资金，新招录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高速监控二期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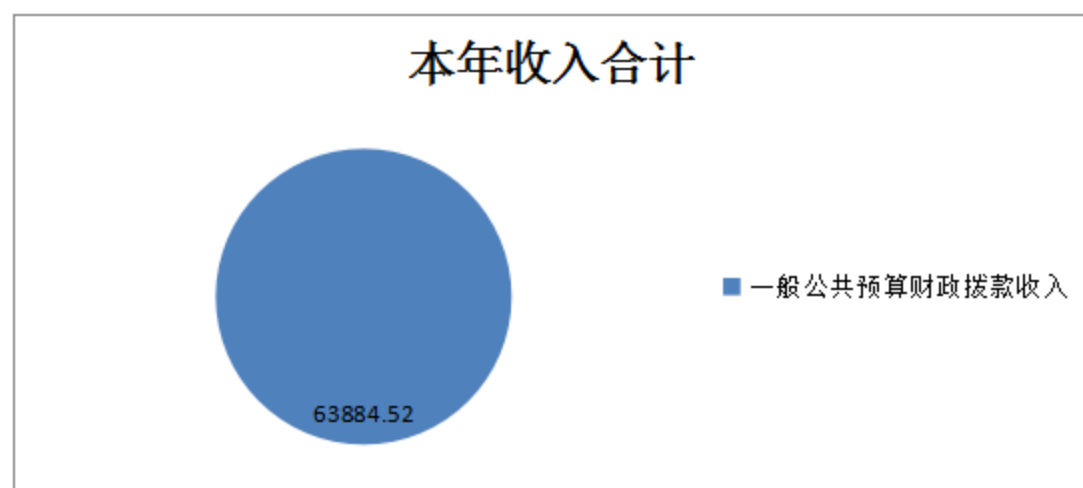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388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84.5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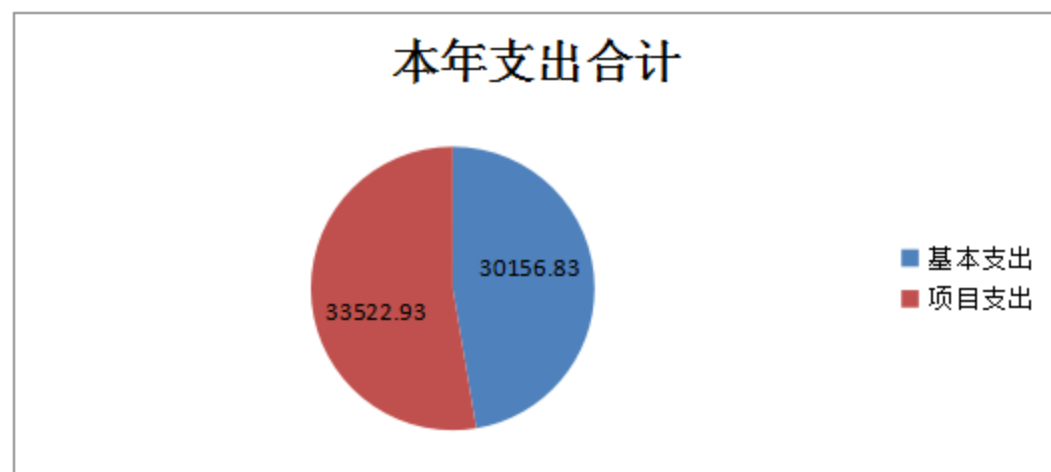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367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56.83 万元，占 47.35%；项目支出 33522.93 万元，占 5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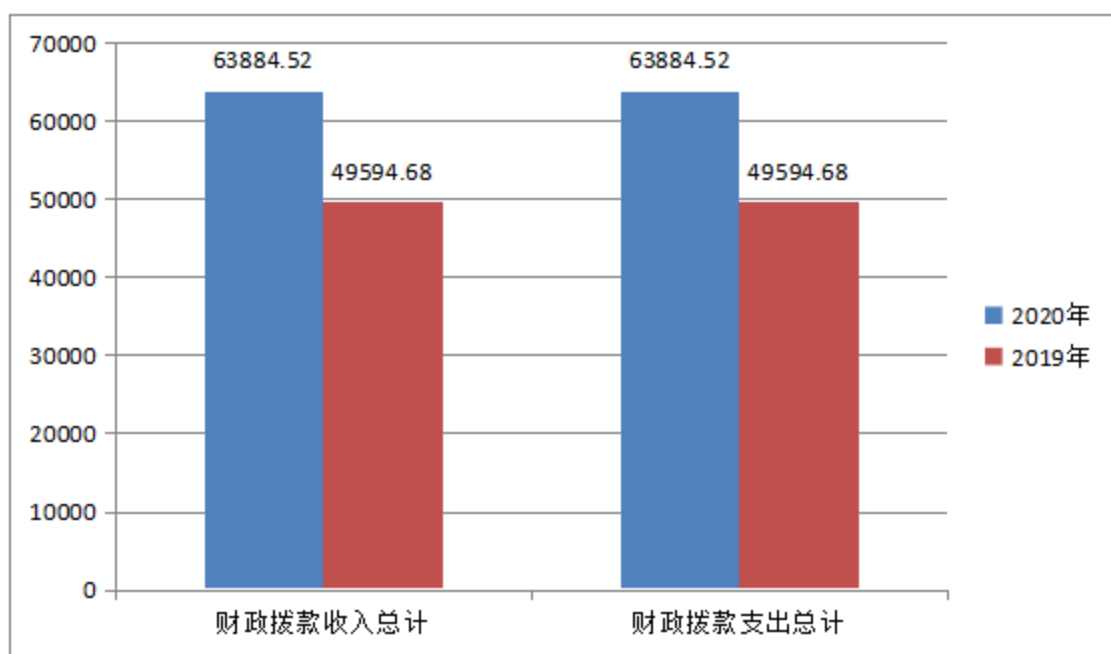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884.5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89.84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高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资金,新招录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高速监控二期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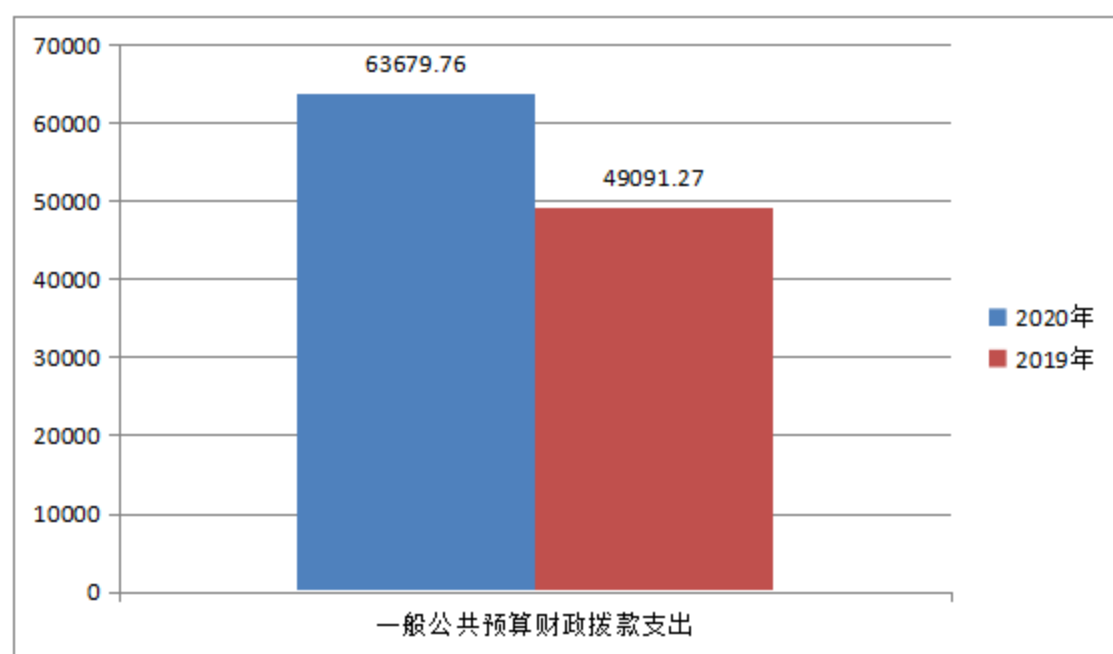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7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588.49 万元,增长 29.72%。主要变动原因是支

付高速监控二期建设资金及高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资金较多，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开支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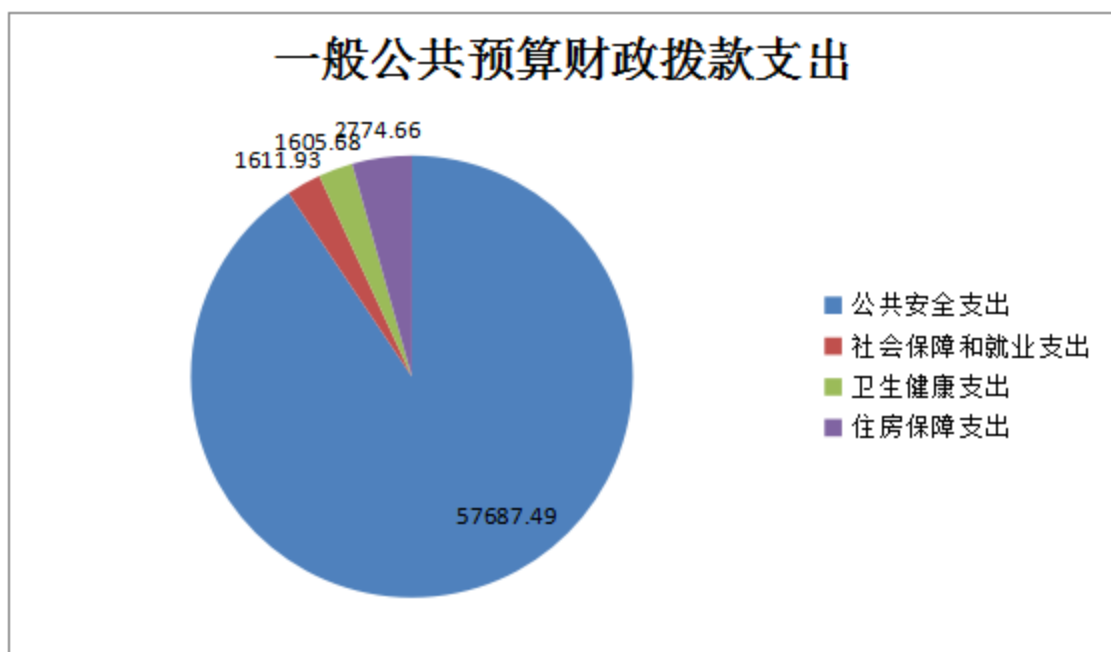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7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7687.49 万元，占 90.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1.93 万元，占 2.53%；卫生健康支出（类）1605.68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支出（类）2774.66 万元，占 4.3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679.76 万元，完成预算 88.1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164.56 万元，完成预算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疫情原因，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会议和培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138.51 万元，完成预算 6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9014.16 万元，完成预算 9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2370.26 万元，完成预算 9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故管控效果提升，事故处理相应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0.89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71.08 万元，完成预算 9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173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04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56.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2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3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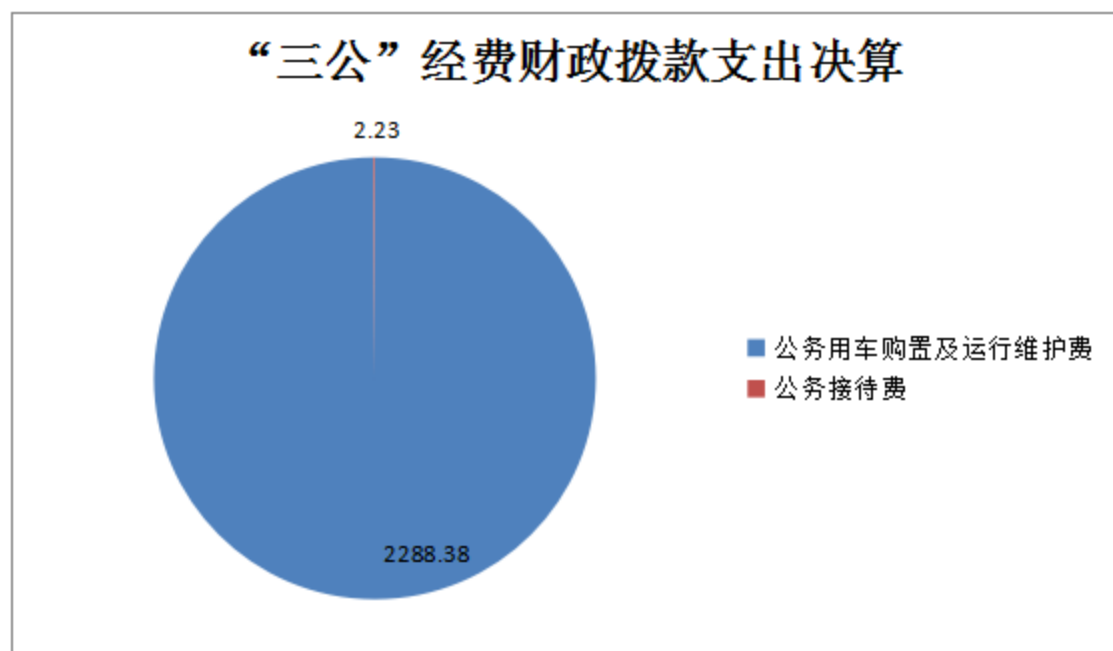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90.61 万元，完成预算 8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疫情原因，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88.38 万元，占 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占 0.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8.38 万元，完成预算 8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054.72 万元，下降 31.5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车购置经费 12 月才追加，没有来得及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03 辆，其中：轿车 352 辆、越野车 17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13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8.3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高速公路七个支队及 70 余个基层大队的交通安全巡逻、事故处理、刑事治安案件办理等执法执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7.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51.90%。主要是工作原因增加相应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3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接待所开支的用餐费等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2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调研、交管业务工作交流学习、采访工作接待、事故调查接待、装备调研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高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33.3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60.08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新增管辖大队及里程，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高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5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7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3.62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监控二期建设、执法执勤设备购置、高速监控一期运行维护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20.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8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速支队共有车辆50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0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警辅人员经费项目，应急装备经费项目，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项目，高速公路二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发改委）项目，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发改委）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支出控制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来看 3 个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明确，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在提高工作效率，履行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高速公路路网的有效管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管事效益，同时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为四川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应急装备经费项目”、“冰雪雨雾恶劣天气管控业务经费项目”、“办案经费项目”共计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 年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9 万元，执行数为 105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6%。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其业务正常开展，从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疫情

原因，影响了建设进度，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73.93 万元，执行数为 52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9%。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速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规范了高速公路行驶人员驾驶行为，进一步强化了路面管控。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影响了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已于 2021 年申请预算时进行了调整。

（3）2020 年应急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74 万元，执行数为 25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0 年高速公路七个支队能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病毒防疫，保障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目标，已于 2021 年申请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时进行了调整。

（4）2020 年冰雪雨雾恶劣天气管控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障了 6 个支队及下属大队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为执勤民辅警配置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下的专用装备、设备；三是遇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加强了交通安

全宣传，做好安全出行警示，为群众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2020 年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53.86 万元，执行数为 133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5%。2020 年完成了全省省管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处理和刑事治安案件调查处理相关案件办理工作。维护了全省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安全畅通，治安形势良好，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打击全省高速公路非法营运、偷盗油料等刑事治安犯罪行为。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全年交通事故及案件数量不可控，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参照以前年度交通事故及案件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59	执行数:	1057.90	
	其中-财政拨款:	1559	其中-财政拨款:	1057.9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土地划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完成开工准备工作，进行基础施工。			完成土地划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完成开工准备工作，进行基础施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划拨	14.98 亩	14.98 亩
		时效指标	完成总工程量 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本期经费支付额≤总投资额 85%	≤1893 万元	1057.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项目在工程建设中为附近的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群众的直接收入	项目在工程建设中为附近的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群众的直接收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高速公路道路交通通行安全，带动沿线经济发展	维护高速公路道路交通通行安全，带动沿线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73.93	执行数:	525.44	
	其中-财政拨款:	773.93	其中-财政拨款:	525.4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以主动运维、联合保障的运维方式确保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于公安交通管理和公安核心工作,强化高速公路交通管控力度,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高速公路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			以主动运维、联合保障的运维方式确保了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于公安交通管理和公安核心工作,强化了高速公路交通管控力度,降低了交通事故率,提高了高速公路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保障高速监控一期近 300 公里共 260 个监控点位、675 个监控摄像头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保障了高速监控一期近 300 公里共 260 个监控点位、675 个监控摄像头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质量指标	系统设备完好率	≥95%	95%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46 天	365 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 年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67.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震慑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管控。	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强化了路面管控。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率,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了事故发生率,减少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应急装备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0.74	执行数:	250.74	
	其中-财政拨款:	250.74	其中-财政拨款:	250.7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 2020 年高速公路七个支队能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病毒防疫,保障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了 2020 年高速公路七个支队能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病毒防疫,保障了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高速 7 个支队, 71 个大队	高速 7 个支队, 71 个大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遇突发状况、紧急工作及新冠病毒,保障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了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冰雪雨雾恶劣天气管控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0	执行数: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保障高速公路各支队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保障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下执勤民辅警的专用装备、设备的配置； 3、加强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安全出行警示。			一是保障了 6 个支队 77 个大队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为执勤民辅警配置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下的专用装备、设备；三是遇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加强了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安全出行警示，为群众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部门	6 个支队，70 余个大队	6 个支队，77 个大队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1、为群众的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2、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平安、顺畅的交通。	恶劣天气下通过安全出行警示、民辅警指挥调度，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减少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行安全	保障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时期的交通保畅工作，确保事故少发，对群众出行、物流运输提供安全保障。	通过在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时期的交通保畅工作，确保事故少发，对群众出行、物流运输提供了安全出行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3.86	执行数:	1333.88
	其中-财政拨款:		1453.86	其中-财政拨款:	1333.8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顺利完成全省省管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处理、治安案件调查处理、刑事案件侦查处理等。办理各类行政、刑事案件所需正常经费开支,因确定案件性质、收集固定证据需要委托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所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以及扣留、扣押的涉案机动车委托社会机构保管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事故预防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			通过对办理各类行政、刑事案件所需正常经费开支,因确定案件性质、收集固定证据需要委托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所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以及扣留、扣押的涉案机动车委托社会机构保管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事故预防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的保障。 2020 年主要完成了全省省管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处理 5 万余起,刑事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437 余起。维护了全省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安全畅通,治安形势良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打击全省高速公路非法营运、偷盗油料等刑事治安犯罪行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完成全省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数量	5 万余起	52348 起
			每年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刑事治安案件的侦办	1200 余起	437 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 年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9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1、为群众的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2、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平安、顺畅的交通。	恶劣天气下通过安全出行警示、民辅警指挥调度,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减少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行安全	1、维护全省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安全畅通,治安形势良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有效打击全省高速公路非法营运、偷盗油料等刑事治安犯罪行为。	通过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刑事治安案件的侦办,有效打击了全省高速公路非法营运、偷盗油料等刑事治安犯罪行为,维护了全省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安全畅通,从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速公路驾乘人员及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 年高速公路四分局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高速公路四分局自 2017 年组建以来，一直靠临时租房开展工作，租用房屋不仅面积小，而且功能不完善，极不利于工作的开展。为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交警队伍建设、强化警务保障、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为有效解决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的困局，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管事能力，根据“川编办发〔2016〕97 号”、“公厅政发〔2016〕406 号”、“B〔2016〕4864-2 号”文件精神，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9〕541 号）同意建设。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川发改投资〔2019〕541 号”文件，资金来源：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 1559 万元（70%），其余 668 万元（30%）在集中全省公安交警行政事业性收费 30%安排的政

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交警业务经费）中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使用 1057.90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已全部使用完毕。

3、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川发改投资〔2019〕541 号”文件，项目用地 14.98 亩，总建筑面积 20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车位，配套道路、室外道路及绿化等相关公用附属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2020 年）：完成土地划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完成开工准备工作，进行基础施工。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发改委）项目支出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我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其中一级指标 8 个，二级指标 18 个。

（三）评价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明确，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其业务正常开展，从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9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建设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30-2010）以及《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 100-2007）的人均建设标准，按照省编办相关文件对一至五分局机关人均建筑面积按 38 平方米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四川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侦办的实际需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交警总队成立了高速公路一至五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财务审计组和现场工作组，按各自职责负责执行具体工作任务，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根据交警总队与统建中心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交警总队依据统建中心的用款计划，预拨建设资金至统建中心，统建中心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以及《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一至五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审核无误后支付，年底统建中心如预拨的资金未使用完，退回交警总队。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征地工作、勘察设计，土建主体工程完成封顶；截至目前，总体工程形象进度约为 90%，其中建筑构件工程，装饰工程，石材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完工；总平工程进度为 98.57%，外接电源、水天然气工程正在筹备中。

2、完成质量。项目按照方案稳步推进，建设过程中，交警总队、统建中心、监理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暂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待项目完工后，将会根据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验收。

3、完成时效。项目正在稳健实施中，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交警总队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总合同》合同工期为 300 天，截止目前，项目进度为 90%。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4、完成成本。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057.90 万元，省预

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7.86%，截止目前已完成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59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项目建成后，一是可以有效解决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民辅警办公场所问题，为其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 24 小时备勤值班的需要，切实加强对高速公路路网的有效管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管事效益，同时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为四川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做出贡献。二是解决执法办案所需各类专用房屋问题，配备专门的硬件设施，有利于提高公安交警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可助力于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及驻地大队更好地履行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预防和查处高速公路治安刑事案件职责；三是提供便民服务场所，方便群众办理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网点。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使用 1057.9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7.86%，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因为疫情原因，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快支付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日后工作中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督促施工单位等按照工程进度提交报账资料，并加强报账资料的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四川省高速监控系统一期工程于 2013 年建成，实现了成都绕城、成绵、成雅乐（包括成雅高速成都至眉山青龙段、成乐高速）约 300 公里的高速公路监控覆盖。从 2015 年开始，实行将监控系统外包给第三方单位进行运维。高速监控系统一期包含前端子系统、后台子系统、通信传输子系统、高压供配电子系统和低压配电子系统五部分，需运维单位对工作区域内所对应设施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升级改造、数据传输等工作，2020 年继续将监控系统运维工作外包，由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确保监控系统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服务于公安交通管理和公安核心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交警总队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对高速一期监控系统各子系统的运行维护均进行了前期论证。执行中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确定了第三方运维单位及监理单位等。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773.93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发生支出 525.4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7.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主动运维、联合保障的运维方式确保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于公安交通管理和公安核心工作，强化高速公路交通管控力度，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高速公路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绩效三类指标，对项目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其中一级指标 8 个，二级指标 17 个。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支出决策依据较充分、绩效目标较明确，资金管理及过程控制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速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规范了高速公路行驶人员驾驶行为，进一步强化了路面管控。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9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过了前期需求论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预算评审，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符合公安部、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单位制定了《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经费

支出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责任与监督，项目资金财务核算，均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收付款都通过了财政金财网大平台统一办理。

项目管理。一是交警总队制定了《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运维单位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并签订维保合同；二是合同约定有考核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数量。2020 年完成了高速监控一期前端子系统、通信传输子系统、高压供配电子系统和低压配电子系统五部分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了高速监控备品备件的仓储管理、交通违法证据信息的业务运行管理维护和设施设备维修等内容。

完成质量。交警总队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2020 年高速监控一期各子系统均正常运行，完成质量较好。

完成时效。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属于全年性，7*24 小时制。在各子系统运维期间，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未超过考核标准约定的时限，故障处理较为及时，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了运维目标任务。

完成成本。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773.93 万元，实际支出 525.4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7.89%。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保障了高速监控一期近 300 公里共 260 个监

控点位、675 个监控摄像头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了高速监控系统一期的前端子系统、后台子系统、通信传输子系统、高压供配电子系统和低压配电子系统的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为高速交通管理的工作提供了信息和数据支撑，提升了对交通参与者的引导水平，有效震慑了高速公路行驶人员按照行车规范驾驶，进一步强化了路面管控，高速公路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从而减少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可持续影响。通过对高速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维护，保障了高速监控系统在预算年度内正常运行，从而保障以后年度持续发挥效益。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针对高速交通参与者进行问卷调查，高速监控运行管理对他们形成了一定的震慑度，能够规范他们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驾驶行为，从而能更好地保障高速公路行驶安全，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整体满意度达到 92%，满意度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率偏低。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67.89%。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不够准确，导致当年资金使用率较低。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导致部分预算金额本年无法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在 2020 年进行绩效监控时已发现预算编

制存在不完善，因此在申请 2021 年预算时，已经调整申报方式。

六、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今后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当年预计无法实现支付的资金不纳入预算申报金额，避免资金结余较多而造成资金沉淀。

2020 年应急装备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进一步规范各高速支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积极做好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水平，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从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交警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在 2020 年申请应急装备经费用于应急经费保障，为高速各支队的民辅警购买应急装备及防疫物资，便于各高速支队有效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保障民辅

警及交通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保障高速公路交通有序、安全。

2. 项目实施情况

应急装备经费项目由各高速支队组织实施，按照《四川省公安厅厅交通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各支队内部制度等规定采购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和新冠疫情防控物资等，并根据各大队人员情况将采购的物资分配给下属大队，再由大队分配给一线执勤人员。

3.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应急装备经费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507,400.00 元。2020 年发生支出 2,507,400.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2020 年高速公路七个支队能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病毒防疫，保障民辅警及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0 年应急装备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绩效三类指标，对项目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

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评价指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其中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6 个。

（四）评价选点

该项目涉及七个高速支队，全省 71 个交警大队。现场评价时，选取了高速特勤支队、一至六支队，并对必要的下属大队进行了延伸调查，了解各支队应急装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支出决策依据较充分、绩效目标较明确，资金管理及过程控制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 2020 年高速公路支队能够积极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增强了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了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做好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保障了民辅警及交通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安全。2020 应急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6.0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应急装备费项目由各高速支队申报需求，由交警总队结合各支队需求汇总审定项目预算总额，并经交警总队行政办公会议通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高速公路支队做好应对紧急突发状况和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与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速公路支队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精神。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由各高速支队进行监管，各高速支队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由报销人员填报审批报销单，经会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支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善，支付依据充分。

项目管理。各高速支队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单位内控制度执行，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等规定采购所需的应急装备物资，并签订相关合同。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数量。保障了 7 个高速支队、71 个大队应对突发状况经费来源，便于民辅警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积极应对了 2020 年突发应急状况，做好了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完成了当年目标任务。

完成质量。各高速支队在 2020 年期间积极应对突发状

况，并做好了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完成质量较好。

完成时效。各高速支队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了当年目标任务，未超过计划完成期限。

完成成本。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07,400.00 元，实际支出 2,507,400.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成本完成度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为七个支队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提供了经费保障。有利于高速各支队及时科学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了执法执勤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了一线民辅警在高速路执法执勤时的自身生命安全；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在高速各路口做好疫情相关防控排查，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安全，为我省疫情防控起到了较好地促进作用；强化了高速路面管控，进一步保障了高速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频率。

可持续影响。通过购买应急物资设备等，做好了应急设备、物资保障，以应对紧急及突发状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持续为高速交通管理工作作出贡献，对促进高速交通管理具有深远的意义。

交通执法者满意度。针对高速交通执法者进行问卷调查，他们所在支队或大队应急装备配置较齐全，疫情防控物资能满足正常工作使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交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提高了执勤执法工作效率，整体满

意度达到 94%，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待提高。该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保障单位数量，指标值为高速 7 个支队，71 个大队，本身该经费就是用于该 7 个支队用于采购应急装备物资和疫情防控物资，指标设置不太科学，不利于后续跟踪考核分析。

六、相关措施建议

细化绩效指标。建议在今后设置绩效目标时，可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数量指标设置，比如从采购设备、物资、工作内容等方面来设置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